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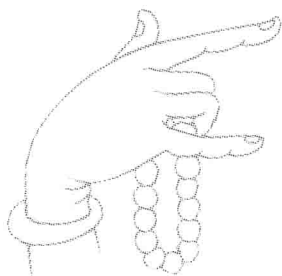
佛教与宋代法律

陈义和 / 著

宋代佛教早期大体上可分为两大主要派别，即律宗和禅宗。所谓「东西分祖，南北异宗，以摄戒名律，以见理名禅」。以地域来划分的话，北方多律宗，而南方多禅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佛教与宋代法律

陈义和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佛教与宋代法律/陈义和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0-5913-4

I. ①佛… II. ②陈… III. ①佛教—关系—法律—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B949.2②0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0580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7.375
- 字 数 147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2.00 元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宋代佛教对法律的影响	20
第一节 佛教对宋代法律文本的影响	21
第二节 佛教对宋代法律政策的影响	31
第三节 佛教对宋代司法的影响	40
第四节 佛教对守法意识的影响	50
第二章 宋代刑事法律对佛教的影响	57
第一节 宋代法律涉及僧人的刑事法律规定	57
第二节 宋代法律对于僧尼刑事犯罪的罪名规定	66
第三节 僧人触犯刑法的原因	80
第四节 司法如何处罚犯罪僧人	88
第三章 宋代行政法律对佛教的影响	98
第一节 宋代行政法律与寺院管理	98

第二节 宋代行政法律与僧尼管理	110
第三节 宋代行政法律与僧官管理	121
第四章 宋代经济法律对佛教的影响	134
第一节 宋代经济法律对佛教寺田规模的管理	134
第二节 宋代经济法律对佛教寺院经济的管理	154
第三节 宋代经济法律严格控制佛教寺院经济的原因 分析	168
第五章 宋代法律对佛教社会救济慈善事务的规范	175
第一节 佛教从事社会救济慈善事务的理论来源	175
第二节 佛教从事社会救济慈善公益事务的具体 实践	189
第三节 宋代法律对佛教从事社会救济慈善事务的 规范	208
结 论	219
主要参考文献	223
后 记	231



导 论

佛教自东汉末年传入中国，一直与政府之间存在着种种关系，不仅因为佛教被众多统治者视为稳定社会的有力工具，还在于在其自身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与中国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发生了种种冲突与融合，其中法律与佛教的关系正是体现了政府与佛教互动的重要方式。

一方面，佛教文化对统治阶层的吸引，影响了传统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司法者在司法过程中思维模式的变化；而对底层社会民众来讲，佛教思想的传播必然影响到大量以社会习俗为解决纠纷手段的司法过程和普通民众对司法者以及司法过程态度的变化。这些在立法层面集中体现在历代政府在法律层面对佛教的特殊规定和在普通法律中制定的以佛教思想为源泉的条文；在司法层面则主要体现在司法人员“慎

刑”思想在司法过程中的运用，以及以人间司法为范型的各类冥判故事在世俗社会的广泛流行。

另一方面，统治阶层为了充分利用佛教稳定社会的功能，降低其与传统社会礼制冲突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法律层面对佛教进行了有效控制，从而使佛教自身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百丈清规》以及本土的禅宗也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

在法学界，美国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法律与革命》，可以说是探索宗教与法律之间关系的开山之作。其中，《法律与革命》一书详细分析了西方法律体系建立过程中基督教所起的作用，伯尔曼将西方法律制度的形成归结到 1075 年的格列高利七世改革、颁发《教皇敕令》，并认为教会法是西方第一个近代法律体系。而《法律与宗教》一书则以宏观的视角探讨了法律中的基督教因素、法律对基督教的影响，将世俗的法律与出世的宗教在“需要被信仰”这个层面联结起来。伯尔曼关于法律与基督教的研究提醒我们在中国传统法律的发展过程中佛教因素的存在。然而就中国法制史而言，除了劳政武的《佛教戒律学》之外，似乎还没有专门研究佛教与法律之间互动关系的经典之作。即便是今年出现了一些博士论文，涉及这个领域，也仅仅是断代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魏晋和隋唐时期。分析其中的原因，大概有以下两点：一是法律的儒家化。在传统中国，儒家思想占主导地位。特别是在汉代之后，儒家思想更是一统天下。诚如马作武所言：“考诸中古之世，年岁悠长而思想苦短，正统既立，旁道壅绝，千人一面，众口一词，鹦鹉

学舌者多而特立独行者稀。”^{〔1〕}由于法律思想史被历史所遗忘，佛教对于法律的影响也就随之被淹没了。二是佛教的中国化。自佛教传入中国以来，与中国本土的儒道思想相结合。从最初借助道家思想形成玄佛合流，到后来自立门户形成儒释道三教鼎立，都是在一步步中国化的过程。如此一来，其对于中国法律的影响自然也就归附于儒家的主流影响之下，戒律始终抵不过礼法，中国法律的发展过程实际上便成了法律儒家化的过程。

近几年，学术界虽然已经介入法律与佛教之间的关系研究，但是这些研究在断代上过于集中，基本上都是集中在隋唐以前，其中尤以隋唐时期的研究为主，例如，郑显文的《唐代律令制研究》^{〔2〕}、严耀中的《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3〕}、黄声孚的《唐代佛教对政治之影响》^{〔4〕}、黄敏枝的《唐代寺院经济的研究》^{〔5〕}以及何兹全的《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6〕}等；相关的论文有郑显文和于鹏翔合著的《试论唐律对唐前期寺院经济的制约》^{〔7〕}、周相卿的

〔1〕 马作武：《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8页。

〔2〕 郑显文：《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3〕 严耀中：《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4〕 黄声孚：《唐代佛教对政治之影响》，天德印务公司1959年版。

〔5〕 黄敏枝：《唐代寺院经济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文史丛刊1971年版。

〔6〕 何兹全：《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7〕 郑显文、于鹏翔：“试论唐律对唐前期寺院经济的制约”，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隋唐时期佛教与法的关系》^{〔1〕}、郑显文的《唐代〈道僧格〉研究》^{〔2〕}、严耀中的《论唐宋间法律对僧尼的直接约束》^{〔3〕}等,此外还有博士论文如张海峰的《唐代佛教与法律》^{〔4〕}以及张径真的《法律视角下的隋唐佛教管理研究》^{〔5〕}。但是宋代以及宋代以后的研究,却很少出现。就笔者涉猎所及,有黄敏枝的《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6〕}、刘长东的《宋代佛教政策论稿》^{〔7〕}、游彪的《宋代寺院经济史稿》^{〔8〕}以及汪圣铎的《宋代政教关系研究》^{〔9〕},相关的论文也不多,有游彪的《宋代有关僧尼的法条初探》^{〔10〕}、白文固的《宋代僧籍管理制度管见》^{〔11〕}以及高慎涛的《论宋朝对佛教的保护与限制政策》^{〔12〕}。通过对比不难发现,目前学

〔1〕 周相卿:“隋唐时期佛教与法的关系”,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2〕 郑显文:“唐代《道僧格》研究”,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3〕 严耀中:“论唐宋间法律对僧尼的直接约束”,载戴建国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版。

〔4〕 张海峰:“唐代佛教与法律”,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博士论文。

〔5〕 张径真:“法律视角下的隋唐佛教管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2012年博士论文。

〔6〕 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学生书局1989年版。

〔7〕 刘长东:《宋代佛教政策论稿》,巴蜀书社2005年版。

〔8〕 游彪:《宋代寺院经济史稿》,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9〕 汪圣铎:《宋代政教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0〕 游彪:“宋代有关僧尼的法条初探”,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11〕 白文固:“宋代僧籍管理制度管见”,载《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

〔12〕 高慎涛:“论宋朝对佛教的保护与限制政策”,载《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隋唐时期，对于宋代以后的法律与佛教之间的关系研究则很少涉及。因此，笔者选择以“宋代法律与佛教”作为选题，也是一种大胆的尝试和冒险，试图为以后的研究抛砖引玉、添砖加瓦。

入宋以后，佛教思想早已深入人心，社会各个阶层信仰佛教的人比比皆是，上自皇室、王公贵族，下至普通百姓，信仰佛教蔚然成风。加之社会经济的发展，来自各个阶层的施舍也大量增加，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兴建寺院之风也甚为流行。然而，正是由于信众的增多和经济实力的提升，皈依佛教的信徒也就越来越多。因此，很难保证僧众的自身素质以及皈依的动机，以致僧尼冗滥现象十分严重。加之宋代禅宗垄断佛坛，“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看破红尘的出家人竟然娶妻生子、饮酒食肉，无视佛教清规戒律，招致士大夫的强烈批评。在这种情况下，宋政府不得不介入其中，从限制寺院数量、限制僧尼数量、削减僧尼特权、严格度僧制度等多个方面，加强对佛教的管理。这一系列的举措使得僧尼在政治经济方面的特权大大受到限制，僧人犯法与世俗之人一样要受到相关法律的制裁。在此基础上，佛教的世俗化加速，为政府与佛教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因而使得政府与佛教之间的互动较之前的朝代更为显著、更具特色。这也是笔者选择宋代作为论文背景时代的一个重要因素。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关于我国古代法律与佛教之间关系的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其研究的成果也十分可观。为了论述方便、

行文清楚,本文就从通史研究、断代史研究以及专题研究三个方面,对当今学界的研究成果加以回顾。

较早进行这方面研究的是张光杰的《谈谈佛教的政治法律观》^[1]一文,文章主要从社会起源、平等观、自然法思想、宪政思想和废止死刑主张等五个方面论述了佛教文化中所包含的政治法律因素。作者认为佛教的法指一切事物本身及符合事物法则的规范,从而推论出世俗社会本身也有必须符合社会运行规律的法律,这是一种自然法思想,包含有唯物论的思想因素。他以《般泥洹经》为论据证明了佛教是有着入世精神的,不但要求教徒遵循佛法,在世俗社会中同样也要尊重王法。另外,作者还通过论述《大萨遮尼乾子受记经》中的经文说明佛教有人民立法的思想、“五戒”与世俗刑罚部分内容大致相同以及基于因缘和合观念的慎用死刑观念等。其后殷啸虎的《佛教与古代法制》^[2]这篇文章则具体从立法者、法律条文和司法三个层面论述了佛教对法律的影响。文章首先论述了以梁武帝、隋文帝为代表的崇佛君王将佛教思想带入法律活动之中,进而逐条分析古代律法中与僧道相关的规定。司法层面分别论述了司法制度以及司法过程两个方面:司法制度方面,佛事活动影响到了赦免及死刑制度;司法过程方面,佛教影响了司法官吏的审判观念和审判心理。何柏生的《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3]一文,宏观

[1] 张光杰:“谈谈佛教的政治法律观”,载《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2] 殷啸虎:“佛教与古代法制”,载《文史知识》1994年第2期。

[3] 何柏生:“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4期。

上分析了佛教与法律相互冲突和融合的两个方面。认为总的来看,融合的趋势要大于冲突的影响,并着重分析了“因果报应观”对维护专制统治与社会稳定、遏制犯罪和减少司法过程中滥用酷刑方面的作用。微观上,作者对涉及佛教的法律规定进行了梳理,将这些法律分为佛教管理、佛事活动、佛教徒犯罪三类。最后对佛教影响法律的特点做出了总结,他认为佛教对法律产生的消极作用更大,并且主要影响了司法以及作为司法对象的底层百姓。顾俊杰的《论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1],重点论述了佛教在“家”、“国”、“忠”、“孝”等观念上和传统法律文化的冲突,并从佛教对传统法律文化积极影响的角度,探讨了中国化佛教的慈悲观、因果报应观、戒律等方面对传统礼法的作用。与顾俊杰同一年发表的《佛教文化与传统法律制度刍议》^[2]一文在前人的研究范围内重新分类,将佛教与法律的关系划分为司法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刑法制度三方面进行研讨,但研究范围并未超出前人。周东平在《论佛教礼仪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3]一文中从佛教礼仪在法律中的体现考察了法律条文背后的历史事实:唐代僧尼是否要行拜君亲之礼,实质上是佛教平等观和儒家忠孝观之冲突在法制上的体现;由佛教

[1] 顾俊杰:“论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载《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2] 赵哲伟:“佛教文化与传统法律制度刍议”,载《东南文化》2004年第6期。

[3] 周东平:“论佛教礼仪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载《厦门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慈悲思想衍生出的禁屠月、十斋日不但是对“秋冬行刑”的补充，而且将这种“慎杀”的思想推行得更彻底，取消了例外情况；佛教戒律的提倡有助于一般犯罪的预防，“五戒”的对象基本也是法律所禁止的内容，下层社会更是受到报应轮回观念的深远影响，但以戒律替代刑罚则破坏了刑罚对个体的威慑力；禁止盗毁佛像的法律规定彰显了佛教戒律刑法化的趋势；禁止私人道的条文透露了佛教势力增长和国家兵税制之间的冲突；僧尼犯奸的加重刑彰显了僧尼的宗教义务泛化为一种法律义务的趋势。

除了这几篇文章之外，还有两篇硕士论文是以佛教和古代法律为专题的：一是厦门大学文浩的硕士论文《论佛教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1〕}，二是湘潭大学的李俊强的硕士论文《佛教对中古法律之影响》^{〔2〕}。文浩的硕士论文《论佛教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分三章：第一章概括了佛教的传入、普遍化民间信仰的形成、帝王信佛及对佛教的利用；第二章从唐代僧尼拜君亲之争与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禁屠月及十斋日与行刑制度、佛教戒律对犯罪预防的消极和积极面、佛教对法律规定的影响、僧署制与行政法制五个方面讨论了佛教影响古代法制的表现；第三章论述了佛教影响中国古代法制的最大特点是联系儒家思想对法制产生影响。创新之处在于将佛教与法律产生互动的原因做出了一定分析，即佛教

〔1〕 文浩：“论佛教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厦门大学2009年硕士论文。

〔2〕 李俊强：“佛教对中古法律之影响”，湘潭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的传入、普及成为一种民间信仰以及帝王对佛教的重视和利用，并总结出佛教影响古代法制的五个特点。李俊强的论文《佛教对中古法律之影响》研究的是魏晋至隋唐时期佛教对立法和司法的影响。作者从佛教传入的历史背景进行考察后认为，这一时期的法律主要受儒家礼教和魏晋玄学的影响较多，且佛教刚刚传入，势必吸收大量儒家和道家思想以立足，因此在立法上，佛教只能通过与儒家礼教、魏晋玄学相融合调适而间接地影响立法思想。从唐代开始，佛教兴盛，大量佛教词汇融入法律之中，作者还特别考察了本土化禅宗的丛林制度这一佛教影响法律的范例。在司法上，一方面，佛教的“果报”思想促使司法官在执法时“慎之又慎”；另一方面，通过修寺造像可以清洗罪业的观念又使一些帝王、司法者放心地大肆滥杀无辜，因此佛教对司法的影响是积极、消极因素共存的。文章还考察了佛教和髡刑废除的关系、佛教禁屠钓的习俗对中古行刑制度的影响、以及典当、拍卖、合会等经济制度的产生与佛教的关系。对待僧尼的特殊规定、“佛图户”群体和地域观念的流行都对司法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论文创新之处在于注意到了以笔记小说这种民俗文学的形式传播的佛教观念对民众法律意识的影响和佛教在髡刑废除中的作用。

陈晓聪的博士论文《中国古代佛教法初探》^{〔1〕}主要从研究佛教法的内容明晰佛教法对法律的影响。作者从佛教法的

〔1〕 陈晓聪：“中国古代佛教法初探”，华东政法大学2011年博士论文。

定义、效力来源、发展历史等方面总体论述了佛教法在中国的形成过程，分述了佛教寺院行政管理法、寺院民商经济法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还对佛教法的犯罪观念及惩罚措施做了论述，并以清代“四波罗夷”重罪为例探讨了佛教法与世俗法的勾连，最后作者指出了佛教法中国化进路对当代的启示，认为佛教法中平等、慈悲、民主的观念对现代法治建设是有重大意义的。

此外，有些学者的专著中也有涉及佛教和古代法律的内容。如上海师范大学严耀中教授的《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1〕}一书第九章“官方约束僧侣的制度”、第十二章“世俗法律中的身份限定与要求”、第十三章“戒律与法律之间的僧尼财产纠葛”、第十七章“戒律在法律与司法中的反映”都对这一课题有独到的见解和研究。世俗法律约束寺院僧尼主要有三条途径：一是通过行政法建立僧官制，将佛教纳入官方行政体系；二是以法律为本对其进行规范惩罚；三是前两者的混合。僧尼道士在古代法律上具有特殊的身份与特殊的待遇，法律处理僧尼道士一般遵循“刑事从严，民事从俗”的规则。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劳政武所著的《佛律与国法》^{〔2〕}第九章“历代法令对佛教规范之分析”也对本课题有较深的涉猎。劳政武先生分五节分别探讨了“历代法律规范宗教的原则”、“出家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出家人身份之取

〔1〕 严耀中：《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2〕 劳政武：《佛律与国法》，老古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版。

得”、“对个人的管理”、“对寺院僧团之管理”几个问题。其中关于僧尼个人管理方面的法规总结得十分详尽：历朝政府除了以法令的形式严禁僧尼私入道、犯奸、娶妻妾或与亲属共居、施异术邪道之外，还规定僧尼不得弛慢礼拜、不得自撰或增减经文、服色不得紊乱、僧尼男女不得混杂、不得强行抄化、不得诽谤他教。对寺院僧团的管理则基本上遵从三大原则：一是宗教自治；二是保护寺庙及其器物；三是对寺庙之修建加以限制。

前文已言，学界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魏晋南北朝与隋唐时期。魏晋时期的研究成果有李放的《南北朝时期佛教对法律文化的影响》^{〔1〕}、《南北朝时期佛教对法律思想的影响》^{〔2〕}两篇文章，探讨了南北朝时期佛教和本土法律文化撞击，不可避免地法律思想、法律规范、法律设施、法律艺术等领域产生的影响。其中最明显的表现是：冲击儒家的伦理、等级观念，为法律注入平等的因素；对犯罪起到一定程度的教化、惩戒作用；因为佛事活动而频繁发布大赦令；僧官僧署的设立成为南北朝法律设施的内容；始于佛教的“义疏”影响了南北朝著述形式，直接导致后代《唐律疏议》的法律文体的产生；司法过程中则产生了正反两面的效果。作者认为，佛教对南北朝法律文化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1〕 李放：“南北朝时期佛教对法律文化的影响”，载《理论界》2008年第6期。

〔2〕 李放：“南北朝时期佛教对法律思想的影响”，载《船山学刊》2008年第3期。

南北朝不同的历史命运，并奠定了隋唐后传统法律思想受儒释道三教共同影响的基础。还有一篇韩阳的硕士论文《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与法律》^{〔1〕}是专门讨论这一主题的，文章从三方面讨论：一是从佛教与王权、皇族和士大夫的关系来讨论佛教与法律互动的原因；二是从法律制度和司法规范角度讨论了佛教对法律的影响；三是从法律对佛教的规范、保护和打击三个角度讨论了法律对佛教的影响。

隋唐时期的研究成果有郑显文和于鹏翔合著的《试论唐律对唐前期寺院经济的制约》^{〔2〕}，该文是专门探究唐代寺院经济和法律关系的，从唐前期颁布授田法令等法律，对寺院的田产、依附于寺院的劳动人口、寺院的其他收入来源等作出的众多限制，最后得出结论认为寺院经济的发展和法律制度的完善、执行严格与否成反比。周相卿的《隋唐时期佛教与法的关系》^{〔3〕}一文从隋唐两代法律对佛教的主要作用进行分析，认为隋朝是依靠法律来复兴佛教的，唐朝则主要依靠法律确定了佛道二者的等级顺序；虽然隋唐都设立了管理佛教的机构，但更详细地分析了唐朝在制度上如何限制佛教的发展。郑显文教授的《唐代道僧格研究》^{〔4〕}一文，是国内研究唐代宗教法的奠基之作。文章从考证《道僧格》的渊源、

〔1〕 韩阳：“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与法律”，苏州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

〔2〕 郑显文、于鹏翔：“试论唐律对唐前期寺院经济的制约”，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3〕 周相卿：“隋唐时期佛教与法的关系”，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4〕 郑显文：“唐代《道僧格》研究”，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